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雅芬

選任辯護人 李季錦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37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雅芬幫助犯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55號、113年度附民字第2574號調解筆錄所示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對許麗梅之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雅芬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前未曾因案受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短於思慮，罹此刑章，經此偵審科刑教訓，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被告已與告訴人許麗梅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願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亦表明願意原諒被告並同意本院宣告附條件緩刑之意，有本院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55號、113年度附民字第257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能切實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示對告訴人之賠償，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前開調解筆錄所示調解成

立內容給付。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刑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營偵字第3379號

04 被 告 鄭雅芬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里0鄰○○00號

06 居○○市○○區○○○街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鄭雅芬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
12 該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存提詐欺取財犯罪所得，竟仍不違
13 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4 111年10月3日前後某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
15 之方式，將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6 帳戶（下稱中信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告知予
17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
18 前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9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7月16日，透過交友軟體結識許
20 麗梅後，傳送訊息向其佯稱：可協助匯款透過指定網站投資
21 獲利云云，致許麗梅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0月11日11時58
22 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許美娟（另案為警移送）
23 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
24 帳戶），再經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1日11時59分，自
25 上開華南帳戶轉出10萬2,000元至上開中信帳戶，以此方式
26 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許麗梅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經
27 警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雅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供稱因申辦貸款，而將所有中信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告知他人之事實。
2	被害人許麗梅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所有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影本	證明其本件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華南帳戶之事實。
3	被告所有中信帳戶、另案被告許美娟所有華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被害人遭詐騙匯款至上開華南帳戶，再遭詐騙集團成員將款項轉至被告所有中信帳戶之事實。
4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本署99年度營偵字第537號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被告於99年間，已因以申辦貸款為由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而涉嫌幫助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本件卻仍以貸款為由將所有中國信託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6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
07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08 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
09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10 罪嫌處斷。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15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8 書 記 官 方 秀 足